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單

正本

備查文號：103.03.31(103)企字第200-280號

保險單號碼：1501 字第 14ELC01036 號

本單係 150113ELC01024

號續保

要保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地址)：825 高雄市橋頭區

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要保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825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被保險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

住所(通訊處)：825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營業處所：詳附件

經營業務種類：鋼鐵業

投保人數：[REDACTED]

統一編號：07838854

電話：(07)6117171

統一編號：07838854

電話：(07)6117171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24 時起至民國115 年 04 月 30 日 24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 承保範圍 | 保險金額(新台幣) |
|--------------|----------------|
| 僱主補償責任保險 | -----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限額 | 詳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 |
|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 200,000,000.*元 |
|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 200,000,000.*元 |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 [REDACTED]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8,940)

193322805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單

正本

備查文號：103.03.31(103)企字第200-280號

保險單號碼：1501 字第 14ELC01036 號

本單係 150113ELC01024

號續保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911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95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8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 99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99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 091 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 ELC010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校核章戳

1933228060



保單附件

=====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1 / 1 〉

【內容說明】

【營業處所】：

- 825 高雄市橋頭區 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 820 高雄市岡山區 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 831 高雄市大寮區 華中路18號
- 505 彰化縣鹿港鎮 鹿工路42號
- 812 高雄市小港區 沿海三路24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投保計劃書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1 / 1

<內容說明> 備註：加保日期、退保日期、異動日期皆自24時起生效

| 計畫別 | 保 障 項 目 | 補償金額（新台幣元） |
|-------|-------------|-------------|
| ===== | ===== | ===== |
| A |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 \$2,000,000 |
| |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 \$0 |
| | 醫療費用補償金 | \$0 |
| |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 | \$0 |
| | 加護病房住院補償金日額 | \$0 |
| | 住院慰問保險金 | \$0 |
| | 非執行職務死亡撫恤金 | \$0 |
| | 職災補償金 | 未承保職災補償金 |

*** 以下空白 ***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1 / 4 〉

【內容說明】

保險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本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107.08.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 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之人。
- 四、「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係指被保險人為保障受僱人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其受僱人遭遇意外事故所訂補償之規則，經被保險人公告或通知予其受僱人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
- 五、「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八、「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補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
- 六、因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2 / 4 〉

【內容說明】

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補償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被保險人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之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八條 受僱人異動之通知

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生效日期在後，則自該日零時起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五日內，本公司未表示拒保者，視為同意承保。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失效，如通知日期在後，則自該日零時起失效。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補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3 / 4 〉

【內容說明】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補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受補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於收到補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時，應將上述文件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四條 承認、和解或補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補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補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補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受僱人死亡、失能或傷害者，應依其情況檢具死亡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補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補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而對於第三人具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補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為補償上限。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4 / 4 〉

【內容說明】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1 / 8 〉

【內容說明】

9 1 1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 5 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11.03.11國產精字第111030002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一) 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二) 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2 / 8 〉

【內容說明】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9 8 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9.11.13國產精字第1091100050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第一條 管轄法院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9 9 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11.07.19國產精字第111070001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同時或後續發生之任何實際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抗辯費用、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傷亡、疾病、情緒、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9 9 9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3 / 8 〉

【內容說明】

)

87.12.10.台財保字第871886806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091 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健全公司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第九章之規定制定補償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發生費用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 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給付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4 / 8〉

【內容說明】

死亡補償金。

二、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後，由醫院診斷，致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規範之失能種類，本公司依據附表一「勞保失能等級給付標準表」內約定之比例，乘以該員工前款應有之死亡補償金，計算失能補償金。

本公司之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於失能後死亡者，本公司合計死亡補償金與失能補償金之給付仍以前款之「死亡補償金」為限。

三、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增額給付補償金

員工因遭受意外事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後，經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得開具診斷書之醫療機構層級之醫療機構診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中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給付失能補償金外，另行給付本項所約定之失能增額給付補償金。

員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內任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本項約定之失能增額給付補償金，仍以各級失能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增額給付補償金。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員工再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之一，而合併前次之失能，成為較嚴重程度之失能增額給付補償金，或本次失能程度較前次事故所致之失能程度嚴重者，本公司自員工確定致成較嚴重程度之日起，改按較嚴重等級失能程度之約定給付失能增額給付補償金，但須扣除原先已給付之失能增額給付補償金。前述規定於保單生效前發生之失能，不在此限，亦不扣除之。

四、醫療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員工若能證明治療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所列「醫療費用補償金」。

前項之醫療費用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保給付分擔者，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醫療費用補償金，但仍以『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所列「醫療費用補償金」為限。

五、住院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所列「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計算給付住院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六、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於醫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仍存活着，本公司按附表之規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員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七、加護病房補償金：

員工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給付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外，另按員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合計日數，每日再給付本項約定之「加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5 / 8 〉

【內容說明】

八、燒燙傷病房日額補償金：

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之合計日數，每日給付本項所約定之「燒燙傷病房日額補償」。

前項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十四日為限。

九、住院慰問保險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照本項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員工若能證明治療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所列「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住院費用補償金。

| 骨折部分 | 完全骨折日數 | 骨折部分 | 完全骨折日數 |
|---------------------|--------|------------------------|--------|
|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 1 4天 |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4 0天 |
| 2. 掌骨、指骨 | 1 4天 | 1 2. 臂骨 | 4 0天 |
| 3. 蹠骨、趾骨 | 1 4天 | 1 3. 橈骨與尺骨 | 4 0天 |
|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2 0天 | 1 4. 腕骨(一手或雙手) | 4 0天 |
| 5. 肋骨 | 2 0天 | 1 5. 脛骨或腓骨 | 4 0天 |
| 6. 鎖骨 | 2 8天 | 1 6. 踝骨(一足或雙足) | 4 0天 |
| 7. 橈骨或尺骨 | 2 8天 | 1 7. 頭蓋骨 | 5 0天 |
| 8. 膝蓋骨 | 2 8天 | 1 8. 股骨 | 5 0天 |
| 9. 肩胛骨 | 3 4天 | 1 9. 脛骨及腓骨 | 5 0天 |
|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 0天 | 2 0. 大腿骨 | 6 0天 |

本條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特別看護慰問金

員工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合計達三十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照本項約定給付定額之「特別看護慰問金」。

註：每一位員工實際補償項目，依其投保計畫別方案之內容為準。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6 / 8 〉

【內容說明】

本公司之員工於受僱期間因遭遇職業災害時，本公司依勞基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下列之規定給付職災補償金。

一、 職災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中所列「實際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職災死亡補償金四十五個月。

二、 職災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後，由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中所列「實際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天數給付失能補償。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三、 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上款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相關失能補償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中所列「實際薪資」。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四十個月。

四、 薪資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中所列「實際薪資」乘以核定天數(含前三日)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保險給付」之差額，每月給付「所得補償」，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本條所稱「職業災害」是指經勞動部頒布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月投保薪資」係指「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中所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本條所稱「指定醫院」是指勞保局自設或與勞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註：每一位員工實際補償項目，依其投保計畫別方案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

因下列事由所導致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 一、 員工之任何疾病（包括職業病）或因其所致之傷害或死亡。
- 二、 員工的故意行為。
- 三、 員工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四、 員工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六、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第五條

員工於從事下列活動期間，所發生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 一、 員工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 二、 員工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第六條 補償金(撫恤金)受領權人

- 一、 死亡補償金：依民法及/或勞基法之規定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之權利人全體共同領取或由權利人全體出具委託書授權特定人代為受領補償金。
勞基法請求順序為(一)配偶與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
- 二、 其他補償金：受傷害之員工本人領取。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7 / 8 〉

【內容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補償規則給付補償金時，能給付金額之限度內具有清償本公司因該意外事故所生民事責任之效果。

第八條

本規則第二條「員工投保計劃書及員工名冊」及「失能程度給付比率」，規定如附表。

第九條

本規則自保險期間生效日起施行。

附表一：勞保失能等級給付標準表

| 失能等級 | 普通傷病失能補助費 給付標準 | 普通傷病失能 給付比例 | 職業傷病失能補償費 給付標準 | 職業傷病失能 給付比例 |
|------|-------------------|----------------|-------------------|----------------|
| 1 | 1,200日 | 100.00% | 1,800日 | 100.00% |
| 2 | 1,000日 | 83.33% | 1,500日 | 83.33% |
| 3 | 840日 | 70.00% | 1,260日 | 70.00% |
| 4 | 740日 | 61.67% | 1,110日 | 61.67% |
| 5 | 640日 | 53.33% | 960日 | 53.33% |
| 6 | 540日 | 45.00% | 810日 | 45.00% |
| 7 | 440日 | 36.67% | 660日 | 36.67% |
| 8 | 360日 | 30.00% | 540日 | 30.00% |
| 9 | 280日 | 23.33% | 420日 | 23.33% |
| 10 | 220日 | 18.33% | 330日 | 18.33% |
| 11 | 160日 | 13.33% | 240日 | 13.33% |
| 12 | 100日 | 8.33% | 150日 | 8.33% |
| 13 | 60日 | 5.00% | 90日 | 5.00% |
| 14 | 40日 | 3.33% | 60日 | 3.33% |
| 15 | 30日 | 2.50% | 45日 | 2.50% |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0114ELC01036

〈頁次： 8 / 8 〉

【內容說明】

| 等級 |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碼 |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 給付比例 |
|-----|---|---|---------------|
| 第一級 | 9 4 8. 7-9 4 8. 9 9 4 9. 2 | 一、體表面積 7 0 %以上之三度燒傷 二、體表面積 8 0 %以上之二度燒傷 | 保險金額的 1 0 0 % |
| 第二級 | 9 4 8. 5-9 4 8. 6 9 4 9. 2 | 三、體表面積 5 0 %-6 9 %之三度燒傷 四、體表面積 6 0 %-7 9 %之二度燒傷 | 保險金額的 7 5 % |
| 第三級 | 9 4 8. 3-9 4 8. 4 9 4 9. 2 9 4 1. 5 | 五、體表面積 3 0 %-4 9 %之三度燒傷 六、體表面積 4 0 %-5 9 %之二度燒傷 七、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 保險金額的 5 0 % |
| 第四級 | 9 4 8. 1-9 4 8. 2 9 4 9. 2 | 八、體表面積 1 0 %-2 9 %之三度燒傷 九、體表面積 3 0 %-3 9 %之二度燒傷 | 保險金額的 3 5 % |
| 第五級 | 9 4 9. 2 | 十、體表面積 2 0 %-2 9 %之二度燒傷 | 保險金額的 1 5 % |
| 第六級 | 9 4 0 |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 8 0 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 0. 0 5 以下 | 保險金額的 5 % |

ELC010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4.05.04(104)企字第200-175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死亡撫卹之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